

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案件提全民健康保險
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之時程表

健保署收文日期	暫訂提報共同擬訂會議日期
114年11月15日(含)以前	115年1月15日
115年1月15日(含)以前	115年3月19日
115年3月15日(含)以前	115年5月21日
115年5月15日(含)以前	115年7月16日
115年7月15日(含)以前	115年9月17日
115年9月15日(含)以前	115年11月19日

註：

1.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，原則上將於每個單數月份第三個星期四開會。
2. 如既有功能特材品項涉複雜功能等之專業審定，未及於上開表列時程作業，亦順延至下次會議報告。